## **关于申报2022年技术转移奖励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(市）科技局，各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：

为支持产学研合作活动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成果输出，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依据《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杭科合[2020]65号），公开征集2022年高校院所技术输出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，以及在杭设有独立法人的技术转移机构的其他省部属高校院所（以下统称为“高校院所”）；

二、申报范围

高校院所向杭州企业输出技术或成果，新药项目在2017年6月30日、其他项目在2019年6月30日后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（签订日期以技术合同登记表上记录为准），单项合同技术交易额不低于50万元，且在2022年5月30日期间完成实际技术交易（交易日期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）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采取网上填报与书面提交相结合方式进行。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一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和提交的时效性负完全责任。

1.网上填报：凡是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均可登录杭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（http://d.zjsti.gov.cn/ccphangzhou/）注册，经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审核通过，进入“市奖励类”科技服务业补助项目填报申请表，依次上传每个技术合同文本及其技术合同登记表、每笔交易的有效票据和银行凭证。

2.书面提交：网上填报提交后，下载打印所有申报材料，用A4纸依次装订成册。申请补助信息表以技术合同编号为单元，用色纸相隔，每册不超过300页，签名盖章（骑页章）确认。代表外地省部属高校院所申报补助的技术转移中心，需加盖所属高校院所法人章。在杭高校和省属单位直接报送到科技项目管理中心（西湖区黄姑山路40号506室87025452）。新型研发机构须经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初审盖章后上报。

四、审核确认

1.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审核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材料，确保提交的材料完整一致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、签名盖章，汇总报送到科技项目管理中心。

2.项目部负责全部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、信用核查、技术合同和财务专家审核，确认技术合同、买方属地、卖方资质和实际技术交易额等申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经核查审核和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，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%、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奖励给科技成果输出单位。省部属单位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拨付；市属单位按体制由市与区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。

六、截止日期与电话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；

科技部门报送截止日期：2022年6月5日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科技合作处　　陈子法85255636,

科技项目管理中心王月87025452。

系统支持电话：87054113。